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会〔2023〕2号

转发《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度 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直及驻揭东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度揭阳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习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 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 号)有关规定，现将揭阳市 2023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分要求

会计人员 2023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需按照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要求完成；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2023 年度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如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在校学习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毕业当年继续教育学分。

二、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 2023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一）专业通识知识。必修课，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专业通识知识学分不得少于 20 学分。

（二）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等八个科目。

（三）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等内容。

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详见附件 1）。会计人员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制定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政策，督促会计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学分登记管理

会计人员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并按时完成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在服务平台上完成信息采集后（如以前年度已经完成信息采集，请做好相关信息更新），在服务平台上开展2023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或申请学分折抵（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详见附件2）。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学习的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一）公需科目学习。

学习形式为远程在线学习。会计人员登录“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学习资源—公需课”选择远程培训机构进行在线学习，会计人员需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并进行考试后方可获得公需课学分。（远程培训机构名单详见附件3）

（二）专业科目学习。

各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可采用参加培训、发表论文、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多种方式完成（重点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等详见附件1-2）。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通过参加远程在线学习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时间不少

于24小时。会计人员登录“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学习资源—专业课”选择远程培训机构完成年度专业课培训。

2.通过申请学分折抵的方式完成继续教育，需在线提交相关材料。需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的事项，会计人员登录“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折算学分申请”选择相应的申请学分事项进行申请。相关材料仅需在线提交电子版，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 附件：1. 2023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2. 2023年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3. 已完成备案的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机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档案馆

附件1

2023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通识知识 (必修课, 不少于20学分)	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 严重会计失信行为, 财基道德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剖析等		
	会计法治	2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会计法, 注册会计师法, 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 有关会计基础工作, 会计人员管理, 会计服务市场监管, 财会监督等规范性文件		
	会计改革与发展	3	新时代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 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4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 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核心知识	企业财务会计	5	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运用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 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恰当运用
	6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政府会计制度, 准则制度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运用,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制度制度的综合运用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 部门预算编制,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会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工会的会计核算, 社会保障基金等基金会(资金)的会计核算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核心 知识	农村会计	1	农村会计制度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主要应用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实施的《管理会计办法》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分析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企业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会计 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拓展 知识	可持续 信息披露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审计基础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财经相关 法规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型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其他财会 财经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附件 2

2023 年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 20 学分。	1.由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上传培训计划,报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由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进行学分确认。 2.高等院校、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开展培训,可由培训机构备案后代为录入。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扫描件)
2	参加“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省本级”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5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确认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由财政部门确认。	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4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1.在广东省省内参加考试的，由省财政厅录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2.在广东省省外参加考试的，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1.无。 2.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5	通过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6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1.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2.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1份。（扫描件）

		习), 其他参与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60 学分。		
7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 独立发表: 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发表: 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1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 财政部门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扫描件)
8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 独立出版: 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 (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2. 与他人合作出版: 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 (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 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 (包含书号)。(扫描件)

9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10	省财政厅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备注：参加2023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的职称评审人员，公需课学习须按照当年度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完成。

附件3:

已完成备案的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学习平台名称	学习平台网址
1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7239566045	正保(原中华)会计网校	https://jxjy.chinaacc.com/gd
2	广东源和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P2N38P	源和大成教育	https://guangdong.yuanhedacheng.com/portal/education.html